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131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李玲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子隆即宋子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
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王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
營利所得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
保資料，惟查第三人址設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
號1樓」，應為執行行為地在新北市永和區，依首揭規定，
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